2022年度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

软科学项目、联合共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卫生健康大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卫生健康科技事业发展，根据2022年全省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安排和2022年卫生健康科技教育工作要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省卫生健康工作大局，结合我省医学优势领域，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加大卫生健康科技投入，加快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努力为推进健康中原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二、申报类别

　　（一）软科学项目

　　围绕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主要支持省直医疗卫生单位开展政策研究，提供决策服务，不断提升省级医疗服务能力。设立软科学项目50项，其中，重点项目10项，每项5万元；一般项目40项，每项1～2万元。选题方向包括卫生经济、卫生管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院管理、医学科技教育等，列入厅级项目计划。

　　（二）联合共建项目

　　联合共建项目是面向全省有关医疗卫生单位，针对我省临床实际需要开展的应用性医学研究。重点支持青年卫生健康科技人才，在项目实践中培育人才。

　　联合共建项目是省卫生健康委与项目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开展的医学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鼓励开展委市、委院、委校联合共建。联合共建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与项目单位、项目主管单位签订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联合共建项目合作协议（附件1）。共建项目单位须提供项目研究经费保障，省卫生健康委给予政策支持，负责评审立项并列入厅级项目计划。2022年度联合共建项目限项申报，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和省直单位联合共建项目申报数量，是本单位2021年度联合共建项目立项数量的1.2倍，指标分配见2022年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联合共建项目申报指标（附件2）。

　　三、申报要求

　　（一）依托单位要求。依托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科研、医疗和培养优秀人才的综合实力；要提供项目实施的条件，营造宽松学术氛围，促进学术交流，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要做好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及时、足额落实资助（配套）经费，加强管理确保项目经费真实、合理使用；要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宣传与教育，加强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建设，防范不端行为发生。

　　（二）申请人要求。软科学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有良好的研究基础；联合共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含取得全国统一的住培合格证的本科毕业生），省级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可申报。申请者要认真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印发的《医学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既往和今后项目实施中的科研诚信、伦理审查、项目备案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

　　（三）科研条件要求。凡涉及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符合国家医学伦理学基本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经过单位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涉及对外合作研究，必须符合国家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规定。

　　（四）项目要求。软科学项目、联合共建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申报项目需研究方向明确，研究方法科学先进，立题依据充分，技术路线清晰，具有较好研究基础；考核指标科学、具体、可行。

　　（五）经费配套要求。软科学项目经费由省卫生健康委和项目所在单位共同承担，省卫生健康委经费由省财政统一拨付，所在单位应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进行资金配套；联合共建项目经费由项目所在单位资助支持，每个项目经费不低于3万元。

　　（六）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1.申请人以往有不良记录（承担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未经审批逾期不验收、近两年有撤题）；

　　2.申请人已承担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尚未结题；

　　3.既往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七）项目申请的其它要求

　　1.每个项目只能推荐1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提出项目申请。

　　2.项目负责人只能主持申报1个项目，可同时参与申报1个项目。

　　3.各申报单位需出具项目负责人年龄和职称情况汇总证明，加盖人事部门和单位公章。

　　4.对外合作项目须提供责权明晰的合作协议原件。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网址http://117.160.147.213:8088，申请者参考河南省卫生健康科研申报评审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填报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3）及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4），确认无误后提交。省直有关单位科研管理人员负责审核提交本单位申报项目；各省辖市申报项目，需经本单位和上级主管单位审核提交。

　　1.网络申报截止时间：

　　（1）申请人网络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5月6日；

　　（2）省直单位、省辖市网络审核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8日。

　　2.各项目（主管）单位于2022年5月10日前将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软科学、联合共建）申报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各项目（主管）单位于2022年5月10日前报送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联合共建项目合作协议纸质版一式3份。各单位需提供上年度本单位已对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进行经费（配套）支持的证明，否则本年度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4.材料报送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6楼615室。

　　（二）受理事宜

　　申报单位对项目申请书进行格式审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

　　1.不符合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2.申报手续不完备。

　　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请自留底稿备份。

　　五、评审立项

　　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评审，设立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评选办公室（临时机构，设在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委托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组织开展具体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确定拟立项支持项目，经委领导审定后列入年度河南省医学科技攻关计划。

　　六、其他事项

　　各单位需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筛选，确保项目申报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一经立项，省卫生健康委将拥有其研究成果，并委托项目所在单位负责相关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管理，同时保障研究人员依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享有的权益；凡属涉密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注意做好涉密管理工作。

　　联 系 人：科教处 刘远丽 李江宇 0371-85961396

　　医科院 尹姗姗 石 磊 0371-85965953

　　电子邮箱：hnykyjhk@163.com